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卡”)近日对其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不涉及股权变更,华尔卡在本次工商变更前后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尔卡已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它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检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24482L

3、注册资本:日元110000.0000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管静

6、成立日期:1995年8月29日

7、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江田东路25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该新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是: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沿浦”,日照沿浦的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福山路197号)

●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2月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上海沿浦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海沿浦”)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上海沿浦将为该客户一款车型(纯电新物种DFL-EM2E)的整椅生产供应整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因该项目开发任务重开发周期短,所以该项目由母公司上海沿浦公司牵头做技术设计报价方案,并联合全资子公司武汉浦江沿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沿浦”)和日照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沿浦”)一起做前期开发,该项目最终将在日照沿浦落地量产。

日照沿浦公司注册成立于2022年6月13日,日照沿浦量产供货的这款骨架总成产品将被间接使用于某头部新能源车企。该项目计划在2023年2月量产。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上海沿浦联合武汉沿浦和日照沿浦公司做前期开发,由日照沿浦预定各种生产设备,项目生产用的各项物资和设备模具等将陆续安装于日照沿浦,从而确保该项目按照客户规定的时间节点由日照沿浦于2023年2月量产供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预测,该项目在其生命周期中预计会产生10.0518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本项目计划在2023年2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本次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8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997,4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7号)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于2022年5月向共计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7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怡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24,359,310股增加至3,724,359,3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24,359,310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997,462股,将于2022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24,359,310股增至3,724,359,31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国金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997,4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57,280	0.55	20,457,280	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91,095	0.68	25,391,095	0
3	李怡名	64,981,949	1.74	64,981,949	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68,471	1.62	60,168,471	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8,667	0.43	15,998,667	0
	合计	186,997,462	5.02	186,997,46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0	-186,997,462	513,002,5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4,359,310	186,997,462	3,211,356,772
股份合计	3,724,359,310	0	3,724,359,31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

●截至2022年11月4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20,844,20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2,756,9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60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844,200	7.2742%	行政划转取得:18,096,97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56,930	4.451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009,7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5,730,97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30,976股	2022/11/28 - 2023/5/28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022/11/28 - 2023/5/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取得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注: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730,976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长新JLC2

2、期权代码:037301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2年9月29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4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6.7599万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59人

7、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225.09元/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2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46.7599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59人。

4、预留授予行权价格:225.0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159人)		46.7599	100%	0.1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59人)		46.7599	1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50%。 (2)2022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50%。 (2)2023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1)以金赛药业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 (2)2024年度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2.2019-2021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金赛药业2019-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

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以后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剔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0%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4. 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5.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行权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粉针剂)、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水针剂)、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长效水针剂)等人生长激素系列产品及辅助生殖、妇女健康、医疗器械、儿童营养品、创面愈合等领域产品。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并剔除掉ST、*ST、尚未盈利公司(即剔除君实生物、百济神州、神州细胞)。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0682.SH	南京新百
000534.SZ	万泽股份	600867.SH	通化东宝
002038.SZ	双鹭药业	603087.SH	甘李药业
002581.SZ	未名医药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2693.SZ	双成药业	688136.SH	科兴制药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04.SZ	舒泰神	688177.SH	百奥泰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0683.SZ	海特生物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166.SZ	优宁维	688687.SH	凯因科技
430047.BJ	诺思兰德	837344.BJ	三元基因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考核2022-2024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相应行权期的行权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或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1名调整为159名,股票期权数量由46.8199万份调整为46.759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长新JLC2

2、期权代码:037301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4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主要利润贡献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及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强做精生物医药产业,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1月4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6001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2.55元/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8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7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1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并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新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长新国资字〔2022〕23号),长春新区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5、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600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8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2.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48人)		18.6001	100%	0.0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48人)		18.6001	1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